

# 故意肇事又砸车 竟因为停车占位

7月12日0时40分,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高新区大队接到110指挥中心转警称:“两辆车发生碰撞,现场无人受伤”。

接警后,该大队事故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勘察。据一位目击者称:他看见一辆黑色小型轿车故意驾车撞向蒙M号牌的小型普通客车,撞完之后,那辆黑色小型轿车驾驶人又从车后备箱拿出了东西将被撞的小型普通客车前后挡风玻璃和车门损坏,然后驾车驶离事故现场。小型轿车驾驶人具体从后备箱拿的什么东西、该驾驶人样貌以及车牌号码,因为距离较远,这位目击者无法看清楚。根据现场勘察和目击者陈述,事故民警初步判定,该起交通事故

系有人故意为之。

民警结合以上线索,立即对周边该时段道路公共视频调取查看。经过对比分析,因事故发生时间为深夜且肇事车辆驶离时开着远光灯,致使无法从视频中看清该车辆号牌,只能确定肇事车辆为黑色大众牌小型轿车。确认车型后,事故民警通过视频分析研判肇事车辆驶离方向,却一无所获。民警只好对同时段驶入方向的视频进行分析研判,最终锁定了有相同轨迹的两辆黑色大众牌轿车,并第一时间联系车主,前往车辆所在地实地查看车辆,询问相关情况。经过实地查看车辆情况,以上两辆车虽有前期相同行驶轨迹,但是经过

确认该车不是肇事车辆。

为了尽快破案,事故民警继续多次反复观看视频,通过研判肇事车辆有可能驶入的方向,继续对相同颜色和品牌的车辆进行比对。与此同时,民警调取该路段商铺的视频,发现该肇事车辆事发前在某宾馆路边停放时,有一辆同行的白色车辆,并且该同行车辆的驾驶人下车后指挥黑色肇事车辆向路边停靠,以此推断两名车主认识。最终通过该宾馆视频确定了正好停在肇事车辆前方的白色同行车辆的号牌。民警立即联系车主,询问是否与肇事车辆车主认识,并得知了该肇事车辆车主的电话。当日13时许,民警与该肇事车辆车主

取得了联系,并依法传唤其至事故中队。在证据面前,肇事者刘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经询问得知,该肇事车辆驾驶人刘某于7月12日驾驶陕U号牌的黑色轿车回到父母居住处后,发现蒙M号牌的小型普通客车停放在其门面房前让自己没办法停车,一气之下,便开车撞向该车辆,随后在后备箱取出啤酒瓶将其前后挡风玻璃砸毁,导致停放的蒙M号牌的型普通客车前后挡风玻璃和车门损坏。

目前,该案已移交高新区公安分局乌斯太派出所进一步办理。(焦春利)

## 多次酒驾被查 面临法律严惩



查处现场。

俗话说“有再一再二,没有再三再四”,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就查获了一名屡次酒驾被查的驾驶人。

7月1日,国道交管大队民警在辖区开展路检路查过程中,一辆越野车驶入了交警的检查点,在与驾驶人李某某交谈的过程中,其身上不时散发出酒气,民警立即对李某某进行酒精含量检测,结果显示达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随后,民警又将其带到医院抽取了血样。经检测,李某

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86.662mg/100ml,已涉嫌危险驾驶罪。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民警更是被他的酒后驾驶“履历”震惊。2010年6月,其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交警查获;2016年8月,其再次因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鄂尔多斯市荣乌高速交警查获;算上这次,李某某已经是第三次因为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获。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李某某对自己酒

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后悔不已,并一再向交警表示:这次真的是最后一回。前车之鉴不吸取,明知法律有禁令仍然胆大妄为,李某某的行为不仅是对道路安全的漠视,更是对法律尊严的挑战。

目前,李某某的驾驶证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吊销,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交警提示:**广大驾驶人朋友,只有敬畏法律,才能一路平安,酒驾醉驾的经历,最好还是一次都不要有。(曹俊鑫)

## 通过路口疏于观察 两车相撞各负其责

6月20日,孙某驾驶大货车行驶至新宁路与天马街路口时,正好绿灯亮起,于是没有减速驶过,不曾想,对面道路正在左转的一辆三轮车,不知什么原因突然又转了回来,眼看就要撞上三轮车,大货车驾驶人孙某立即刹车,并快速打方向盘躲避,但还是将三轮车撞翻,又差点儿撞到一辆经过的两轮电动车。

民警勘查现场后,当即对双方当事人展开询问,电动三轮车驾驶人白某说出了当时在路口突然右转弯的原因:“当时,我看见信号灯变绿,就直接转弯了,等转到一半时发现对面来了一辆车,情急之下才又向右转了一下。”

交管部门认定,货车驾驶人孙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对本次道路交通事故负同等责任。电动三轮车驾驶人白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之规定,对本次道路交通事故负同等责任。

**交警提示:**交通事故的发生并非偶然,减速慢行、留心观察、礼让通行是路口安全行车的关键,行车经过路口时,千万不要抱有侥幸心理,每一个被疏忽的细节都可能会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苏辰)

## 你让老乡“挤一挤” 出了事故担不起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车辆超员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结合夏季交通违法整治行动部署,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发区大队持续开展农牧区交通违法综合整治行动。

7月12日15时许,开发区交管大队民警在辖区G111路段巡逻时,发现一辆号牌为辽A的面包车行驶缓慢,车内乘坐人员异常拥挤,存在严重超员的交通违法嫌疑,遂示意该车辆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核查,这辆核载9人的面包车竟然拉载了16人,属于超过核定载客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交通违法行为。

经询问,驾驶人李某某称,车上坐的都是一个村的村民,到附近地里干农活,想着挤一挤就都让上车了。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驾驶人李某某依法做出驾驶证记9分、罚款1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超员会影响车辆的稳定性,增加行车危险。同时,轮胎负荷过重容易引起爆胎、制动失灵。发生交通事故时,超员还会给乘客逃生、抢救带来困难。乘车人员“超”一个,生命安全降一“格”,安全行车,多一个人都不行。(申丹 郭飞)

## 醉酒开车被查获 受到严惩悔已晚

“我真后悔酒后开车,本来辛辛苦苦剪羊绒想多卖点钱,结果陪收羊绒的老板喝酒醉驾后被抓,不仅赔钱还害了自己。”乔某某悔恨地说。

6月13日1时30分,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阿拉善右旗大队开展夜查酒驾统一行动。在巡逻过程中,执勤民警发现一辆小型越

野客车形迹可疑,立即上前对该车辆进行例行检查。民警闻到驾驶人乔某某浑身酒气,随即对其进行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08mg/100mL,涉嫌醉驾后驾驶机动车。

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驾驶人乔某某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

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因其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交警提示:**广大驾驶人,切勿抱有侥幸心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会导致人反应迟钝、行动迟缓、控制车辆能力下降,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代价惨痛。(屈惠玲 王凯)

## 参加亲朋升学宴 贪杯司机被查处

7月3日15时40分许,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县大队凤凰岭中队于大榆树中学南50米处对一辆蒙G号牌的白色小型轿车例行检查。驾驶人赵某承认自己中午参加升学宴时喝了酒。随即,民警将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赵某体内酒精含量为3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开鲁县交

管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赵某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

7月8日19时54分,开鲁县交管大队他拉干中队开展夏季夜查整治行动时,对一辆蒙G号牌的轻型栏板货车例行检查。刚

开始,驾驶人刘某某称自己当晚参加哥哥家孩子升学宴时喝了点酒。经呼气式酒精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151mg/100mL,涉嫌醉驾驾驶机动车。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交警提示:**驾驶人在参加庆祝宴会时,莫要贪杯伤身,更不要酒后驾车。(申丹 孟颖)